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82 及 306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

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穩定價格行動一般是指為了穩定證券價格，以防止價格下跌或上升而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行動具有潛在的操縱性質，因為其目的是要將某證券的價格維持或支持於某個水平。因此，穩定價格的做法將會扭曲有關證券在正常供求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市場價格。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行動可能被視為是屬於第 XIII 或 XIV 部(分別就市場失當行為而設立的民事及刑事並行制

度作出規定)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爲。尤其是，該等行動可能涉及內幕交易(第 270 及 291 條)、虛假交易(第 274 及 295 條)及操縱證券市場(第 278 及 299 條)的行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282 條及第 XIV 部第 306 條規定，任何人如能證明有關行爲是按照根據第 282 條或第 306 條所訂立的規則而進行的，則該人即使曾從事第 XIII 部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爲或觸犯第 XIV 部所指的罪行，亦不得視爲曾從事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爲或罪行，或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該規則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第 XIV 部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爲，訂明“安全港”的條文。

6. 證監會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2(2) 及 306(2)條諮詢財政司司長，並認爲訂立規則以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可就向公眾要約的證券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藉以規管有關行動，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使有關行爲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第 XIV 部被視爲屬於市場失當行爲。該規則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可以穩定向公眾要約的若干證券的價格、可按照該規則穩定該證券的價格的期間；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類別；及爲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須遵守的有關規定，例如資料披露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7. 穩定價格行動的主要目的是要針對因二級市場的證券供應量突然大增(通常導致要約所涉的證券的價格下跌)而引致的短期波動，從而利便法團進行集資活動。

8.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有限度穩定價格行動，一直以來都存在於香港的市場。證監會在訂明情況下，可批准進行若干穩定價格行動。該規則的用意是希望可以為穩定價格行動提供清晰的規管架構，使穩定價格行動能夠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透過公開、透明和負責任的形式進行。

與國際慣例看齊

9. 在制訂該規則時，我們已研究過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尤其是英國及美國)近期在證券規管方面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該規則內的規定與國際標準相若，以利便在香港及其他市場進行的全球證券發售活動。考慮到英國與香港有相似的證券交易規管架構及證券發售機制，該規則緊密地參照了根據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而制訂的《穩定價格行動規則》。

10. 為了利便全球證券發售活動的進行，該規則內引入了若干靈活性。因此，根據該規則附表 4 指明的若干認可司法管轄區的

規管當局(已就對付市場操控規定了類似的規管保障)所訂立的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規則，及為穩定在海外市場的證券的價格的目的而在海外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的意向是在該規則訂立後，盡快認可若干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尤其是英國。證監會就得到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認可該規則一事，持續地與該管理局進行商討。

11. 證監會將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最新的市場發展及國際趨勢，對該規則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本港的穩定價格機制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以及可以有效地促進市場發展。

該規則

適用範圍

12. 第 3 條指明該規則的適用範圍。特別的是，該規則只適用於就公開買賣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在香港作出的公開要約活動，及若干屬公開性質的在二級市場上提出的要約，而有關要約的標的證券的總價值不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

13. 該規則第 4 及 5 條指明任何按照該規則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均不得視為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分別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

14. 該規則允許穩定價格操作人¹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二級市場上購入證券以支持有關證券的價格(第 6 條)。穩定價格期間在規則第 2 條中的定義是指，由有關證券開始交易起，至要約的截止日期後的第 30 天止，或該有關證券開始交易後的第 30 天止的該段期間(以較早結束者為準)。

15. 第 7 條允許透過超額分配有關證券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同時，亦允許穩定價格操作人在事後行使購買或認購該有關證券的期權，以清結因超額分配而建立的任何倉盤。穩定價格操作人亦獲准出售在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入的有關證券。

穩定價格行動的披露

¹ “穩定價格操作人”是指由或代要約人委任以根據該規則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單一中介人。

16. 除非作出充分的披露，否則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第 8 條)。披露規定的詳情載於規則附表 1。穩定價格操作人亦須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披露該規則附表 3 指明的資料(第 9 條)。透過多種媒體向公眾作出通訊的披露規定清楚地載於附表 1，以便利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遵守有關規定。附表 3 指明必須在穩定價格行動之後作出的披露內所載列的資料。

對穩定價格行動的限制

17. 如有關證券的價格已因為市場失當行為而變得非真實，便不得就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第 10(1)條)。如仍未公開宣告可轉換債務證券的轉換條款，便不得就任何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第 10(2)條)。就該要約而言，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有聯繫者持有涉及擬穩定價格的證券的任何期權，除非已按照該規則向公眾披露該期權的條款，否則有關的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就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第 10(3)條)。這項禁制是針對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利益衝突而設的。

定價限制

18. 就權益證券而達成的具穩定作用的買盤，須受到定價限制的約束，及具穩定作用的買盤的最高價不得超過公開要約價(第 11 條)。規則的附表 2 訂明有關的定價限制。由於定價機制互不相同，有關的定價限制不適用於就債權證要約而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

19. 該規則規定只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才可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第 12(4)條)。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以主事人身分與其代理人訂立任何交易 (第 12(5)條)。

就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備存紀錄

20. 第 13 及 14 條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必須就穩定價格行動備存紀錄冊，及在接獲通知後，提供該紀錄冊予證監會及要約人查閱。紀錄冊應載有關於就每項證券要約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交易詳情。

海外穩定價格行動

21. 第 15 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爲了穩定在海外市場的證券的價格，而按照該規則附表 4 指明的若干認可司法管轄區的穩定價格行動規則而在海外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會被視爲市場失當行爲。

公眾諮詢

22. 證監會在 2002 年 2 月 8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7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以及在參考過市場人士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後，對該規則作出了適當的修訂。

23.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4.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25.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目標生效日期。

宣傳安排

26.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7.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816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黎志慧女士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